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授予

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5、鉴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7.00 元/股调整为 6.80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00 元/份调整为 12.80 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93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2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949.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分别为 6.80 元/股及 12.80 元/份。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